

教 育 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在維持公共性前提下，進行校產活化利用：為適度調控大專校院整體規模，對於招生人數減少之學校，其閒置校舍及土地，本部將積極協助推動教學、研究等相關轉型計畫；依公共化前提下進行校產有效利用之精神，本部將給予本基金之經費補助並提供相關行政協助，進而協助校內教師移轉至校外場域，並提升學校營運成效。
- (二) 確保學生受教權下，進行學生及教職員妥善安置：私立大專校院因面臨辦學困難，並決定不再辦學者，本部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70 條規定引導學校停辦。透過本基金提供經費，學校法人應協助現有學生順利畢業為止，並逐步完成教職員安置後，始得依私校法第 71 條至第 73 條規定辦理學校法人改辦或解散清算，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 在「轉型」面向：協助學校利用閒置校舍及土地，以利推動與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相關事業之轉型計畫，俾增進學校財務收入及校內高階人力移轉，維持學校正常運作。
- (二) 在「退場」面向：在少子女化衝擊下，導致學校招生不易。當學校無法繼續辦學時，在妥善安置教職員工，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先依私校法第 70 條停辦，並依該法第 71 條引導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依同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等規定朝理解散清算，且依私校法及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處理賸餘財產，以確保校產之公共性。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 (二)本基金之運用，係協助大專校院轉型規劃、活化校地校舍、發展學校不同經營態樣、維護停招與停辦學校學生教育品質及師生安置等事宜。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屬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為配合執行大專校院供過於求之轉型退場議題，兼顧「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學轉型、整併與退場」之政策，透過設置本基金，整合區域資源，結合產業能量，推動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轉型發展，並保障退場學校教職員生權益，給予相關行政協助，平順處理大專校院之退場機制。

一、基金來源：總計25億元，係國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總計2億元，包含：

- (一)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辦理學校轉型規劃、擴展生源及活化校地校舍所需經費1億5,280萬元。
- (二)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辦理停招與停辦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學生轉學輔導及教職員安置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610萬元。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110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25億元，係國庫撥款收入。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2億元，主要係辦理大專校院轉型發展、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之執行及本基金行政業務等。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23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推動學校發展轉型計畫，解決經營困境。	協助學校轉型發展之案件數。	10-14 案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降低學校停招或停辦對教職員生之衝擊。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之案件數。	2 案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本基金為106年度新設立基金，無前（104）年度與上（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